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3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久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淑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鎏妤庭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姓名是否有誤?並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